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穩健經營並維護本公司權益，減輕公司經營風險，特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下述監察人之職權隨之失效，並由審計委員會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其職權。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共計持有其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計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第三條所稱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第三條所稱之公司得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對每一公司背

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申請書，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二、由財務單位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二)了解已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視情形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長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另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交予被保證公司

(一)加蓋公司印鑑。

(二)將背書票據證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登記「背書及註銷備查簿」計算累計背書金額，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均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用印及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在為第三條所稱之公司背書保證時，除呈奉董事會核定外，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前述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須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六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及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及註銷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者，應先依規定訂定「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並據以辦理。

二、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應依人事部獎懲規定予以處罰。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月取得財務報表了解其財務狀況，如無法償債之風險提高，應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十六條：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製訂。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第六次修訂。